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胡杨林保护中心（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）(采购人)的沙雅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)-封沙育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)-封沙育林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)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9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微型企业/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升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6日



波馬